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巨罚决(2024)6号

巨鹿县团城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91130529754002352Y

地址: 巨鹿县团城村

法定代表人: 解振华

根据现场核查,本机关于2024年8月27日对你(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95#乙醇加油枪皮套老化,出现破损现象,油气回收治理装置(冷凝+活性炭吸附)内活性炭自2022年以来未更换(未能提供更换活性炭台账及危废转移联单,导致油气回收装置不能正常使用。)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照片资料等证据证明。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相应条款之规定:1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气罐车等已安装但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回收装置(10%)2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3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4配和检查的(0%)5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0%)。综合考虑上述情节,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大写) 叁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邮储银行金华支行营业部,(地址:钢铁北路520号万城新天地),账号:100451351990018888。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或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